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兰考县三
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
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1)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17

招 标 人：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对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 2023 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位编制的文
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现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包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17
- 2、项目名称：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10037.86元
- 最高限价：2826329.6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第一标段	2826329.65	2826329.65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及规模：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 本次项目包含:第一标段:土建工程包含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及精装修工程、门窗工程等，安装包含强电、弱电、中央空调、硬件设备及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及蓄电及转换系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项目建设地点：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2个包。
- (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8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办理CA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4.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

(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交易系统。

(3)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008乡道

联系人：闫博

联系方式：1873786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闫合涛、陈劲松

联系方式：0371-6117 1679/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合涛、陈劲松

联系方式：0371-6117 1679/191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008乡道 联系人：闫博 联系方式：1873786966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闫合涛、陈劲松 联系方式：0371-6117 1679/1911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4-17
1.1.7	项目属性	工程类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最高限价：第1包2826329.65元；第2包1083708.21元。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项目概况及规模	兰考县三义寨乡付楼村2023年省基建投资以工代赈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本次项目包含：第一标段：土建工程包含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及精装修工程、门窗工程等，安装包含强电、弱电、中央空调、硬件设备及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及蓄电及转换系统；第二标段：室外沥青路面广场铺装、苗木绿化等。
1.3.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
1.3.3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8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	--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差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商文件修改	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	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到开启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启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启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供应商可对开启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启会议无异议，开启结束。

5.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所有供应商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4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0.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	二次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 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二次磋商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二次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段的最终报价, 包含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税费等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也即合同签订价款; 与第一次报价的差额部分为本项目第二次报价的总价减少费用, 可以第一次报价书的基础上单独列项进行调整。 3. 合同中单项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本项目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分项工程量需要调整, 其调整费用=第一次报价中的相应分部分项单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调整的工程量; 调整部分相应的不可竞争费按照第一次报价中的取费费率进行计取。
10.4	公示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介予以公告,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5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项目概况及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其他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有自拟格式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

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信息，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按最新现行规定计取。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4分 综合部分：26分
2.2.2(1) 报价部分(30分)	响应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报价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按照扣除10%的比例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2.2.2(2) 技术部分(44分)	施工内容与技术 (8分)	根据技术部分编制的施工内容与技术进行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1）编制依据、原则、（2）编制范围、（3）施工内容、（4）施工工序及技术；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8分)	根据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1）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3）工期保证措施、（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计划 (8分)	根据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1）总体实施计划思路及原则、（2）具体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3）具体的资源配置计划安排、（4）具体的实施人员计划安排；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材料或设备供应 (8分)	根据材料或设备供应进行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1）材料或设备供应的时间和采用的方式、（2）材料或设备的出厂检验和到场验收、（3）材料或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4）材料或设备的现场安装施工；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分析（8分）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1）重点和难点的内容、（2）重点和难点的分析、（3）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法、（4）防范措施；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协调和应急预案 (4分)	根据协调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1）应急救援预案、（2）与甲方、监理、设计间的协调；以上二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2.2(3) 综合部分(26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岗位职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得6分，缺1个人员配备不齐全或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附岗位证书和对应的岗位职责、其中岗位证书名称也可以与上述中各员的岗位证名称表述相近，只要能表明具备此岗位能力即可。）
	业绩(1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之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业绩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履约保证)关于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

		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得5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5分；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3分；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签订由甲乙双方参照此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拟定）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住所：_____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严格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施工地点：_____。

1.3 施工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细内容见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若甲方要求工程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2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附件一）采取第____（1）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于开工之日前__3__日内将施工图纸提供给乙方。
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3.2 开工__3__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 双方应当在开工之日前__3__日内对施工图纸会审，并对施工图纸予以签字确认。

3.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详细金额见乙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工程变更后的造价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应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5.2 质量验收：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甲、乙及监理等参与验收的各方当事人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5.3 质量保修期限：承包范围内屋顶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__5__年，其他工程项目质保期2年，自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__5__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保修，非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保修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因此支出的维修费、劳务费由乙方全额赔偿。

5.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担任本工程监理，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六条 工程工期

6.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符的，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6.2 合同工期：乙方自开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完成，完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照乙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和内容准备材料。

7.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备案。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施工前和施工中，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实现安全生产。乙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管理工人不将与工程无关的任何物件带离施工场地，如发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被带离物件等价的双倍交纳违约金。

9.2 乙方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或乙方雇佣之工人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当赔偿；

9.3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场地必须衣帽整齐、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9.4 施工现场内不得打架斗殴，或无礼取闹，施工人员之间有争议时，报现场办公室调解。如争议双方未经调解发生斗殴，甲方有权直接收取乙方__5000__元违约金后，再依据事情原委追究相应当事人的责任，事情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9.5 乙方不得将员工家属、小孩私自带至工地现场，一旦进入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9.6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好自己完成或正在完成的施工成品，且有责任保护好其他工序的施工成品，不随便丢弃浪费施工材料，材料工具码放整齐，要做到活完底净，场地整洁。

9.7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施工材料及机具、垃圾撤离现场。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中期工程验收；
- (4)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__7__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并再次验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2 若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应在验收前__2__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__3__日。若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提出延期要求，且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7__日内组

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 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 施工中乙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乙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0.6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成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工程开工时，支付合同价___50___%的预付款；整体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7___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___97___%；决算审计后，若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则甲方自缺陷责任期到期之日起___7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余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缺陷责任期____，自甲、乙等各方确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¹

11.2 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3 特别费用

11.3.1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四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第八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1.3.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1.3.3 合同中没有明确列明的税费，由___乙方___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12.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12.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12.5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__3__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2.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7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13.1 甲方负责按时办理开工前所需的开工条件及相关手续，提供水、电源等必须的施工条件，提交有关现场的技术与施工资料。

13.2 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3.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3.4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13.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施工房屋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13.6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4.2 乙方必须将各类资料与实物同步报验。

14.3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服从甲方管理，兑现自己的承诺。

14.4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的控制与责任。

14.5 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不合格全部责任。

14.6 若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束后，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乙方下发分包工程款等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工程合同价的__3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 乙方所供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要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

14.8 乙方认为施工图纸需要修改的，应书面告知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纸做出修改。

14.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对外分包或转包的，应对分包人或转包人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14.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当自费给予修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进度开工、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延期或无法按时开工，则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1__%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推迟工期。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15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由于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发生延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3 乙方逾期__20__日未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10__%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第15.3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10__%的违约金。

15.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10000__元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则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执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6份，甲方4份，乙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8.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8.5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叁（3）日视为送达；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收 件 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收 件 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8.6 18.6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若有）、工程报价单（若有）、施工图纸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工程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决算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施工图纸

另附

附件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提供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件三：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工艺做法、用料说明

附件四：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进度		☐ 隐蔽工程验收 ☐ 中期工程验收 ☐ 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	甲方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附件五：工程决算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款	分期支付	付款时间： ☐ 签订合同时 ☐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 ☐ 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 ☐ 竣工验收通过后 ☐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_____	
增减项	增项部分 (+)		
	减项部分 (-)		
	增减项合计		
应付款 (合同款+增减项)			
已付款			
未付款 (应付款-已付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收到了你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3、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 质量：_____。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方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1、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签字)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 位 名 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四) 信用查询

(五) 其他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
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